

证券代码：839013

证券简称：中研宏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满足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2 号楼 306 室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上午10:0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13	中研宏科	2026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编号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2 号 306 室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办公场所将搬迁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宇路 56 弄 1 号 907 室，公司注册地址也将相应变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对第一章总则第四条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宇路 56 弄 1 号 907 室，故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发言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61099985，联系人：黄跃，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2 号 306 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研宏科（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